

农兴路、大白杨南路和建中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农兴路、大白杨南路和建中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大兴新区

合 同 编 号：DXSZ-2025-005

发 包 人：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12.1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监制

发包人：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农兴路、大白杨南路和建中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为 大兴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设计应符合道路、排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

2. 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

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农兴路、大白杨南路和建中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 农兴路、大白杨南路和建中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道路长度共计 1.75 公里, 其中, 农兴路 0.7 公里, 大白杨南路 0.65 公里, 建中巷 0.4 公里。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 实施方案、一图三表、初步设计技术文件及工程概算书等全部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供规划资料、地形图坐标及水准资料等相关设计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服务期限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一图三表、初步设计技术文件及工程概算书等全部内容需通过政府行政部门审批并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成果文件纸质版各 8 份, 电子版 1 份。设计服务期限为 30 日历天。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初步设计

农兴路、大白杨南路和建中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含实施

方案及“一图三表”)费为¥199323.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已包含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技术、编制、食宿、税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一图三表、初步设计技术文件及工程概算书等全部内容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并按照约定提供成果后,发包人一次性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用。

8.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严重违背周期的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各专业相关规范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设计人派专业人员配合发包人完成前期手续相关办理及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因故不能到位,必须以书面正式文件形式报发包人审批,同时应以同等履历人员进行人员更换。

9.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及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退还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因此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失不限于工程项目的直接损失及相关的诉讼、仲裁、律师费用等。

9.2.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十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损失不限于工程项目的直接损失及相关的诉讼、仲裁、律师费用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项目所在地有权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发包人柒份，设计人叁份。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章) 靳新国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中波

住 所: 西安莲湖沣惠路123号

住 所: 西安市雁塔大街100号

电 话: 029-89373387

电 话: 029-88423565

传 真: 029-89373387

传 真: 029-88423565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市含光路支行

帐 号: 3700023109089348566